应对疫情支持性政策及社保中心贯彻落实相关文件汇编

**鞍山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0年2月**

**目录**

[1、**国务院** 1](#_Toc35264381)

[2月1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 1](#_Toc35264382)

[2月25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 1](#_Toc35264383)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_Toc35264384)

[人社厅明电〔2020〕5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2](#_Toc35264385)

[人社部部署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 3](#_Toc35264386)

[人社厅明电〔2020〕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 5](#_Toc35264387)

[人社部函〔2020〕1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 8](#_Toc35264388)

[人社部发〔2020〕1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 9](#_Toc35264389)

[**3、辽宁省** 12](#_Toc35264390)

[辽政发〔2020〕6号，辽宁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若干政策措施 12](#_Toc35264391)

[辽人社明电〔2020〕24号，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工作的通知 13](#_Toc35264392)

[辽人社发〔2020〕6号，辽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 15](#_Toc35264393)

[辽人社发〔2020〕7号，关于印发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办法的通知 17](#_Toc35264394)

[**4、工信部** 23](#_Toc35264395)

[工信明电〔2020〕14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 23](#_Toc35264396)

[**5、鞍山市** 24](#_Toc35264397)

[鞍政发〔2020〕3号，鞍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24](#_Toc35264398)

[鞍人社发〔2020〕2号，关于对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实行认定工伤的通知 24](#_Toc35264399)

[**6、社保中心相关落实文件及措施** 26](#_Toc35264400)

[鞍社保发〔2020〕1号，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的处理意见 26](#_Toc35264401)

[关于2020年2月社会保险费申报核定工作安排的通知 27](#_Toc35264402)

[鞍社保发〔2020〕2号，关于落实疫情期间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险待遇的处理意见 28](#_Toc35264403)

[劳动监察机构疫情防控期间工作措施 30](#_Toc35264404)

[鞍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调整有关仲裁活动的公告 31](#_Toc35264405)

[鞍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相关事项的问答 32](#_Toc35264406)

[鞍社保发[2020]3号，关于落实减免三项社保费业务经办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34](#_Toc35264407)

# 国务院

## 2月1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2月18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不误农时切实抓好春季农业生产;决定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和实施企业缓缴住房公积金政策，多措并举稳企业稳就业。

会议确定，一是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以减轻疫情对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影响，使企业恢复生产后有一个缓冲期。除湖北外各省份，从2月到6月可对中小微企业免征上述三项费用，从2月到4月可对大型企业减半征收;湖北省从2月到6月可对各类参保企业实行免征。

## 2月25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2月25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推出鼓励吸纳高校毕业生和农民工就业的措施；确定鼓励金融机构对中小微企业贷款给予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并新增优惠利率贷款；部署对个体工商户加大扶持，帮助缓解疫情影响纾困解难。

会议确定，个体工商户按单位参保企业职工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的，参照中小微企业享受减免政策。

#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人社厅明电〔2020〕5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一、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二、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办法执行。

三、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四、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1月24日

## 人社部部署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要求，1月3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通知要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所属社保经办机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与财政、金融机构等部门和单位协商，探索通过网上受理、初审待遇申领等方式，按月预发养老保险待遇，确保参保人权益。对于领取待遇人员未按期办理资格认证的，不暂停待遇的发放。对于未能及时办理新增退休人员申报的，经审核后，自审核次月起补发养老金。

通知指出，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要按照国家对公共服务场所疫情防控的要求，落实通风、消毒、体温监测等必要措施。加强经办大厅的消毒、清洁工作，及时对办事大厅柜台、自助服务机具等设施设备实施严格消毒。窗口工作人员应按规定配戴口罩和手套，到经办大厅办事的群众应配戴口罩并自觉接受体温检测，避免交叉感染。通知强调，社保经办机构应尽最大可能提供“不见面”服务，从源头上减少经办大厅现场人员流量、降低交叉感染风险。要结合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快推动经办服务模式转型升级，将网上办事作为占主导地位的经办服务模式，普及“掌上社保”服务，方便群众足不出户办理业务。

通知要求，各地要开辟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障绿色通道，对已参保并被认定为工伤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优先处理，并按照告知承诺制要求精减证明材料，开辟工伤待遇支付快捷通道，及时落实相关待遇，提供优质高效的疫情防控工伤保险服务。

通知指出，允许参保企业和个人延期办理业务，因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逾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缴费等业务，经办机构应及时受理。对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 2020 年一次性补缴或定期缴纳社会保险费放宽时限要求，未能及时办理参保缴费的，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并在系统内标识。逾期办理缴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补办手续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

通知还就做好宣传引导、加强组织领导等提出了工作要求，要求各级社保经办机构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结合社保经办实际，主动作为、压实责任、特事特办，将各项工作落实落细。

## 人社厅明电〔2020〕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所属社保经办机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与财政、金融机构等部门和单位协商，探索通过网上受理、初审待遇申领，按月预发养老保险待遇，确保参保人权益。对于领取待遇人员未按期办理资格认证的，不暂停待遇的发放。对于未能及时办理新增退休人员申报的，经审核后，自审核次月起补发养老金。要做好相应风险防控，减少系统外经办和手工操作，在信息系统中做好新领取待遇人员标识、预发待遇记账及财务处理，疫情稳定后及时进行审核、结算和相应业务稽核内审。

**二、强化经办大厅防控措施**

经办大厅是经办机构疫情防控的最大风险点，各地要按照国家对公共服务场所疫情防控的要求，落实通风、消毒、体温监测等必要措施。加强经办大厅的消毒、清洁工作，及时对办事大厅柜台、自助服务机具等设施设备实施严格消毒。窗口工作人员应按规定配戴口罩和手套，到经办大厅办事的群众应配戴口罩并自觉接受体温检测，避免交叉感染。大厅应配备疑似病例留观场所，发现疑似病例就地隔离留观，并及时联系卫生防疫部门处理，保护办事群众和窗口工作人员的健康和安全。

**三、推行“不见面”服务**

各地应尽最大可能提供“不见面”服务，从源头上减少经办大厅现场人员流量、降低交叉感染风险。要结合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快推动经办服务模式转型升级，将网上办事作为占主导地位的经办服务模式，普及“掌上社保”服务，方便群众足不出户办理业务。要抓住当前不少地区的群众仍需要“跑腿办”“现场办”的参保登记、申报缴纳、关系转移接续等重点业务，开通社保微信等公众服务，实现网上申报缴费、移动支付；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平台，加快实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转移网上申请全覆盖，取消邮寄纸质凭证，做到网上办理、顺畅衔接。要依法及时做好网办业务的受理、处理和反馈，抓好电子印章和电子档案的应用，改善群众网上办事体验。全面优化和畅通系统运维工作，确保网上服务的安全、稳定、高效。

**四、开辟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障绿色通道**

各地要认真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精神，做好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障工作。要切实加强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主动跟踪、及时获取工伤认定、鉴定信息，对已参保并被认定为工伤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要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优先处理，并按照告知承诺制要求精减证明材料，开辟工伤待遇支付快捷通道，及时落实相关待遇，提供优质高效的疫情防控工伤保险服务。

**五、允许参保企业和个人延期办理业务**

因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逾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缴费等业务，经办机构应及时受理。对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2020年一次性补缴或定期缴纳社会保险费放宽时限要求，未能及时办理参保缴费的，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并在系统内标识。逾期办理缴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补办手续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

**六、做好宣传引导**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所属社保经办机构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联防联控，在经办大厅明显位置张贴疫情防控科普海报、标语等。通过致参保群众的一封信、短信、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手机APP、12333咨询电话等多种渠道，倡导“不见面”办理，并及时答疑解惑，回应群众关切。要加强对干部职工疫情防护知识的宣传，增强系统干部职工的个人防护意识。有针对性地做好窗口人员心理健康教育，出现问题及时关心、指导干预，确保正常履职不受影响。

**七、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社保经办实际，主动作为、压实责任、特事特办，将各项工作要求落实落细。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所属经办机构的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建立健全大厅领导干部带班巡查制度，及时督促检查防控措施是否落实到位，确保经办服务安全、有序开展。要建立疫情应急处理机制和应急预案，切实做到有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对于经办系统内部人员发生的重大疫情事件，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部门报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1月30日

## 人社部函〔2020〕1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卫生健康委：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治工作，保障防治人员的权益，现就在此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因履行工作职责而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有关保障问题通知如下：

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已参加工伤保险的上述工作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和单位按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法定标准支付，财政补助单位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同级财政予以补助。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密切配合，搞好服务，及时共同做好上述人员的工伤认定和待遇支付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0年1月23日

## 人社部发〔2020〕1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纾解企业困难，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根据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2020年2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除湖北省外）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根据受疫情影响情况和基金承受能力，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3个月。

二、自2020年2月起，湖北省可免征各类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

三、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四、各省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确定减免企业对象，并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不增加企业事务性负担。

五、要确保参保人员社会保险权益不受影响，企业要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的义务，社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工作。

六、各省级政府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加快推进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确保年底前实现基金省级统收统支。2020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比例提高到4%，加大对困难地区的支持力度。

七、各省要结合当地实际，按照本通知规定的减免范围和减免时限执行，规范和加强基金管理，不得自行出台其他减收增支政策。各省可根据减免情况，合理调整2020年基金收入预算。

各省要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抓紧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尽快兑现减免政策。各省印发的具体实施办法于3月5日前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备案。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加强沟通配合，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社会保险工作，确保企业社会保险费减免等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2月20日

# 3、辽宁省

## 辽政发〔2020〕6号，辽宁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若干政策措施

**三、减轻企业负担**

（十二）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将1月、2月应缴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延长至3月底。对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冰雪体育等受损严重行业企业，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认，可将疫情影响期间应缴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延长至6月底。缓缴期间免征滞纳金。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二十三）规范企业用工。支持企业与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劳动关系。对拟进行经济性裁员的企业，指导其依法依规制定和实施职工安置方案，提前30日向工会或全体职工说明相关情况，依法依规支付经济补偿，偿还拖欠的职工工资，补缴欠缴的社会保险费。（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

## 辽人社明电〔2020〕24号，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相关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主管部门:

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为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和机关事业退休人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领取待遇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全力保障发放。当前，我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进入到关键时期，全省上下同心协力抗击疫情，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对维护社会稳定，助力疫情防控尤为重要。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人社、财政、税务等部门要主动作为，提早谋划，周密部署，密切配合，务必确保当期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二、统筹协调，确保养老金及时发放到位。各级人社部门及社保经办机构，要按照《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辽人社明电〔2020〕16号)工作要求办理相关业务，确保参保人员待遇发放不受影响。要认真测算发放资金需求，协调财政部门切实落实发放资金;配合税务部门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保费征收；加强与负责养老金发放的金融机构沟通协调，保持发放渠道顺畅，确保养老金及时发放到位。

三、优化支出结构，统筹安排财政补助资金。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年初预算安排，结合疫情防控期间保费征收实际情况，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全力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养老金发放需求。省级将及时下拨省以上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和调剂金，市级财政部门要第一时间将省级以上补助资金拨付至县(市、区)，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禁挤占挪用。要统筹做好全地区养老金发放工作，科学调度资金，加大对受疫情影响大、养老金发放困难县(市、区)的资金支持力度。

四、拓宽服务渠道，确保社保费征收平稳有序。各级税务部门要确保征收系统网络顺畅，做好面向缴费人的各项宣传工作，要有完备的应急预案，及时解决缴费人的各项合理诉求。积极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引导缴费人选择电子税务局等网络途径办理涉费业务，做到“非必须，不窗口”。对未开通社保费网上申报功能或未签署社保费三方协议的缴费人，应允许其先通过电话办理开通，资料容缺后补。要做好对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养老保险费缓缴工作，缓缴期间要免征滞纳金。

五、强化工作调度，制定有效应急措施。各市要加强对所辖县(市、区)当月确保发放资金收支情况调度，及时向省报送相关情况。市级要密切跟踪所辖县(市、区)发放情况，特别要重点调度困难县(市、区)，及时跟踪发放资金筹集落实情况。要制定切实有效的应急处置措施，遇有特殊情况，要立即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将加强疫情防控期间确保发放资金筹措情况调度，各市要继续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确保养老金发放调度工作的通知》(辽人社明电〔2018〕28号)、《关于调度城乡居民养老金发放情况的通知》要求，月初及时上报本月发放资金情况，发放日开始按日上报养老金发放进展情况。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2020年2月10日

## 辽人社发〔2020〕6号，辽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沈抚新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社保费决定，纾解企业困难，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稳定和扩大就业，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http://www.shui5.cn/article/09/135378.html)》（[人社部发〔2020〕11号](http://www.shui5.cn/article/09/135378.html)）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http://www.shui5.cn/article/5e/135050.html)》（[辽政发〔2020〕6号](http://www.shui5.cn/article/5e/135050.html)）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就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2020年2月至6月，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5个月。

二、2020年2月至4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减征期限3个月。

三、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四、企业划型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http://www.shui5.cn/article/a1/50146.html)》（[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http://www.shui5.cn/article/a1/50146.html)）等有关规定确定。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不增加企业事务性负担。

五、对企业等参保单位免、减、缓社会保险费，参保人员社会保险权益不受影响。企业等参保单位要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个人缴费的义务，社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工作。

六、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方案要求，加快推进省级统筹，确保如期实现基金统收统支。

七、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压实主体责任，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地方财政补助要根据预算安排，按照序时进度补助到位，确保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政策落实到位，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要按照本通知规定的减免范围和减免时限执行，进一步加强扩面征缴，规范和加强基金管理，不得自行出台其他减收增支政策。

八、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加强沟通配合，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社会保险工作，既要确保企业社会保险费减免等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又要督促参保单位按要求如实进行社会保险费申报，便于准确核算减免金额。

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根据减免情况，合理调整2020年基金收入预算。

十、本通知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进行解释。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缴费、经办与本通知不一致的规定以本通知为准。各地在贯彻落实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报告。

辽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税务局

2020年03月05日

## 辽人社发〔2020〕7号，关于印发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主管部门、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主管部门，沈抚新区管委会人力资源局：

现将《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将贯彻落实情况于3月15日前分别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2020年3月6日

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决定，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人社厅发〔2020〕18号）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辽人社发〔2020〕6号），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关于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

（一）2020年2月至6月，免征中小微企业（含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5个月。

（二）2020年2月至4月，对各类大型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类社会组织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减征期限3个月。

（三）阶段性减免三项社会保险，不包括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个人缴费部分。参保单位要依法履行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的义务。享受免征政策的企业应按月据实正常申报，并足额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享受减半征收的参保单位应按月据实正常申报，并缴纳减征后的单位缴费部分和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部分。

（四）机关事业单位（含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单位）、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不享受减免社会保险费政策。

（五）减免费款所属期必须在政策执行期内。参保单位补缴减免政策实施前的欠费，不在此次减免政策范围之内。参保单位在缓缴期补缴减免政策执行月份社会保险费，仍可享受相应的减免政策。

**二、关于参保企业划型**

（一）在地方政府主导下，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和《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银发〔2015〕309号）规定，通过与工信、统计等部门数据共享，可以确定企业类型的，直接采用相关部门的划型结论。

（二）无法确定企业类型的，税务部门会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参保登记、企业申报等数据进行划型，相关数据以截至2019年底数据为准；2020年1月后注册的参保企业，以注册信息为划型依据。现有数据无法满足企业划型需要的，实行告知承诺制，由企业如实申报划型，不增加企业事务性负担。

（三）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参保企业进行划型。实行社会保险费汇缴的行业企业（集团公司），按其汇缴的独立法人企业单独划型。企业分支机构按其所属独立法人单位划型；分支机构所属法人单位不在我省域内，且无法通过部门信息共享确定划型的，所属法人单位需对分支机构划型做出承诺，并提供我省域内分支机构名单。

（四）企业类型一旦划定，原则上减免政策执行期间不做变动。企业对划型结论有异议的，可以提起变更申请。企业划型结论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最终确认。

（五）税务部门事前要告知企业不如实申报的法律后果。政策执行期结束后，税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重点对享受免征政策的中小微企业进行稽核、检查，发现有瞒报、虚报、漏报情形的，要依据《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等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三、关于缓缴社会保险费**

（一）由于疫情影响，致使参保单位（含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连续3个月以上累计亏损且无力支付职工最低工资的；或受疫情影响3个月仍未恢复正常生产经营且仅为职工发放生活费的，可按有关规定对应缴社会保险费申请缓缴。缓缴执行期为2020年内，缓缴期限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二）单位申请缓缴时，应认真填写《困难企业申报缓缴审核表》，并提供财务报表、工资发放明细等相关资料，经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税务部门审核批准，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备案；省本级参保单位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审核批准。申请缓缴单位要与税务部门签订缓缴协议，按批准期限实施缓缴。

（三）用人单位与职工协商一致，同时缓缴代扣代缴个人缴费部分的，缓缴期间企业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应缴费额不计息。职工申领养老、失业保险待遇的，单位及其职工应先补齐缓缴的社会保险费。实施阶段性减免、缓缴工伤保险费政策，不影响参保职工享受工伤保险相关待遇。

**四、关于减免流程**

参保单位申请减免社会保险费的，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税务部门优化申报项目，增加必要的校验，方便参保单位按照减免政策准确申报缴费。征收完成后，税务部门将企业申报的缴费基数、适用的费率以及减免后的缴费额等传递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五、关于2月份已缴社保费的处理**

（一）对于企业已缴纳的费款所属期为2020年2月份的社会保险费，税务部门要确定减免部分的金额，优先选择直接退费。对于中小微企业，税务部门可以按程序批量退费，无需参保单位提交申请及报送相关资料。对于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税务部门要加强与参保单位的沟通，尊重参保单位意愿，可冲抵以后月份的缴费，也可退回。

（二）退费业务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辽宁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明确社会保险费退费有关业务的通知》（辽税发〔2019〕105号）规定的流程办理。相关部门要加强工作配合，优化退费流程，压缩各环节办结时限，税务部门要及时传递退费信息，财政部门要及时划拨退费资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从速从快将款项退还缴费人。

**六、关于工伤保险按项目参保的减免政策**

2020年2月1日以后在减免期内新开工的工程建设项目可享受阶段性减免工伤保险费政策，按施工总承包单位进行划型并享受相应的减免政策。具体计算办法为：按照该项目计划施工所覆盖的减免期占其计划施工期的比例，折算减免工伤保险费。计划施工期及起止日期依据备案的工程施工合同核定。

**七、关于减免政策效果统计**

各市税务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建立减免政策效果统计分析机制，共同做好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效果跟踪调查，要做好落实情况的统计和效果分析，要统一工作要求，规范统计口径、统计方法和数据来源，联合开展减免政策统计工作，联合审定统计结果，按月报送实施效果统计分析。

**八、关于减免政策宣传解读**

各市要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税务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联合开展减免政策宣传解读工作，重点解读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政策具体内容，提升广大参保单位对政策的知晓度。要深入了解政策执行中参保单位及个人关注的热点问题，有针对性地解答回应，及时向社会公布工作进展及成效，为稳就业、提振企业信心营造良好氛围。

# 4、工信部

## 工信明电〔2020〕14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

18、加强涉疫情相关法律服务。积极为中小企业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律咨询公益服务，帮助中小企业解决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法律问题。协助因疫情导致外贸订单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中小企业申领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减少企业损失。对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履行相关义务的企业，协调不记入信用记录。

# 5、鞍山市

## 鞍政发〔2020〕3号，鞍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11.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将1月、2月应缴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延长至3月底。对于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冰雪体育等受损严重行业企业，可将疫情影响期间应缴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延长至6月底。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 鞍人社发〔2020〕2号，关于对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实行认定工伤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根据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辽人社明电〔2020〕6号的要求，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治工作，保障防治人员的权益，现就相关工作明确如下：

一、关于工伤认定

1、工伤认定范围。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

2、实行简易程序。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治期间，凡因履行工作职责有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由医院出具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医学证明材料，单位出具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的相关证明以及劳动关系的材料后，即来即认定，及时书面通知工伤认定人员和申请单位。

二、关于工伤待遇保障

1、凡是此次因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而感染的工作人员，被认定为工伤的，其工伤医疗费全额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报销，其他有关待遇按工伤保险政策享受。

2、对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定点收治医院，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建立治疗费用预付机制，用于感染医护人员的治疗保障。

3、对所有在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中感染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建立医疗费报销绿色通道，就近医治，即来即办，及时结算。

三、建立值班制度

执行电话值班制度，并保持24小时电话畅通，确保及时受理及时办结。

工伤保险科(工伤认定)栗荣梅13941232355

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待遇支付)王伟1874222755

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月26日

# 6、社保中心相关落实文件及措施

## 鞍社保发〔2020〕1号，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的处理意见

各县（市）、区社保经办机构，各相关部门：

为落实《鞍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政策>的通知》第十一条缓缴社会保险费相关工作要求，进一步减轻疫情对我市中小微企业经营影响，帮助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对缓缴相关问题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1. 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按规定由中小微企业提出缓缴申请后，可以将1月、2月应缴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延长至3月底，企业可于4月一并补申报并足额缴纳1－3月欠缴社会保险费。对于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冰雪体育等受损严重行业企业，疫情影响期间应缴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可延长至6月底，企业可于7月一并补申报并足额缴纳1－6月欠缴社会保险费。
2. 在此期间企业职工需办理退休但因未申报缴费无法计算退休待遇的，待补申报缴费后予以计算待遇；退休待遇按规定月份执行，应予补发的给予补发。
3. 在此期间企业职工办理养老关系转移的可延后办理，对特殊情况可通过企业与社保经办机构电话预约办理。
4. 在此期间企业职工死亡需办理丧葬费相关待遇但因未申报缴费无法办理的待补申报缴费后予以办理并补发。如遇特殊情况，可通过单位与社保经办机构电话预约办理。

鞍山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0年2月7日

## 关于2020年2月社会保险费申报核定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参保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疫情防控工作，现就2020年2月社会保险费申报核定工作安排如下：

疫情防控期间，参保单位申报核定工作以“不见面”为主，允许2、3月份社保合并申报，税务分开缴费。

一、2020年2月无人员增减变动的参保单位，可以网上自助申报。未开通网报或2月网报不成功的参保单位，允许3月申报期内补申报。

二、2020年2月有人员增减变动的参保单位，允许延缓办理各项变更业务，并入3月申报期内统一办理，可手工计算变化后的缴费基数，按变化后的数据向税务申报缴费即可（2月先缴费后补申报）。若计算有差异，可在3月轧平䃼齐，两个月合并做到帐，业务停办期间相应待遇不受影响。

三、养老保险补缴、个人欠款补缴等其它业务，自2月正式上班后开始办理。

四、本月申报期延至2月24日。

市社保中心申报核定部

2020年2月9日

## 鞍社保发〔2020〕2号，关于落实疫情期间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险待遇的处理意见

各县（市）、区社保经办机构，各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落实进一步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若干措施》、《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号）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打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阻击战的若干措施意见》、《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实行认定工伤的通知》（鞍人社发〔2020〕2号）等文件精神，现针对落实疫情期间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险待遇工作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一、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冠肺炎的，按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人社部门认定工伤后，由社保中心及时支付相关待遇。工伤医药费全额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报销；其他有关待遇按工伤保险政策享受。建立医疗费报销绿色通道，就近医治，即来即办，及时结算。对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定点收治医院，建立治疗费用预付机制，用于感染医护人员的治疗保障。

二、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治疗方案》覆盖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临时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与卫生健康委和人社局沟通，了解治疗方案中的目录外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及时将其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保障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人员的工伤待遇。

鞍山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0年2月24日

## 劳动监察机构疫情防控期间工作措施

一、进一步畅通电话、信件、网络、微信等非现场方式举报投诉渠道。

二、合理错峰分段，减少人员聚集，同时做好测温、消毒等疫情防控。

三、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执法服务，开展以书面审查为主要形式的监察执法，书面材料可通过网络或信函等方式报送。

四、违法行为2年追溯期、立案调查期限、责令改正期限，视情况顺延时限，同时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及时告知当事人。配合劳动关系等机构做好特殊时期劳动关系纠纷调处化解。

五、协助企业妥善处理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一是对新型冠状病毒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二是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按不低于本地区月最低工资标准的70%执行。三是因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四是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六、做好疫情期间农民工群体相关工作。加强对广大农民工群体宣传和引导，鼓励和引导农民工群体密切关注网上招聘信息，在本地就业、就近就业，暂时尽量避开疫情高发区。做好农民工群体延迟回单位的沟通协商工作，如无法协商，产生劳动纠纷，可在疫情解除后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 鞍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调整有关仲裁活动的公告

为有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流动，有效防止疫情传播，保障当事人、代理人及其他仲裁参与人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就疫情防控期间仲裁立案、开庭、调解、接待等工作安排公告如下：

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精神，春节假期延长至2月2日，鞍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原定于2020年1月31日至2月2日期间的开庭、调解、接待等仲裁活动全部延期，时间另行通知。

二、原定于2020年2月3日至2月15日期间的开庭、调解、接待等仲裁活动，原则上延期，时间另行通知。已经公告送达开庭通知的仲裁案件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要求不延期的除外。

三、本院将与上述期间相关仲裁案件的当事人及其代理人逐一联系落实上述事项安排。

四、上述所称的“仲裁案件”是指鞍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受理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

五、疫情防控期间，本院将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在人员聚集的公共区域采取消毒，要求所有来访人员佩戴口罩，接受信息登记，并配合本办进行体温检测等卫生防护措施。体温异常者，务请先行就诊。

六、当事人如有立案咨询等仲裁服务需求，可通过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立案咨询电话：5586468

鞍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0年1月31

## 鞍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相关事项的问答

**一、因为疫情防控不能参加仲裁庭审怎么办？**

当事人、代理人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正在治疗、隔离期间或因交通管制等无法参加庭审的，可根据规定，申请延期审理。

**二、疫情防控期间，因仲裁事宜需要与仲裁员联系怎么办？**

仲裁案件当事人可以通过已送达文书中注明的工作电话直接与仲裁员联系，也可以通过市仲裁电话 5586468 联系我院工作人员，尽量减少出行。疫情防控期间，我院仲裁员、书记员也将主动联系案件当事人，就开庭时间具体安排等事项进行沟通。请当事人提供的联系方式保持畅通，确保能取得联系。

**三、因为疫情防控不能及时申请仲裁，担心超时效怎么办？**

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即此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四、疫情防控期间，市仲裁院是否对外接待？**

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将按照市政府统一安排，建议当事人根据市政府规定正式复工后再来院办理仲裁相关事项。请优先选择电话咨询方式与我院联系。鉴于我院立案受理大厅及仲裁庭审理区域系公共场所，疫情防控期间，为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当事人确需来我院参加仲裁活动的，请佩戴口罩并在安检口接受体温检测，体温异常的，请务必先行就医治疗。

疫情当前，请劳动者和用人单位以诚信为本、互相谅解、携手同行，共同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 鞍社保发[2020]3号，关于落实减免三项社保费业务经办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各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办法的通知》（辽人社发[2020]7号），认真做好我市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工作，现就业务经办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申报核定

享受减免政策的企业必须按月据实正常申报缴费，并足额代扣代缴职工个人养老保险费。2020年2月未申报的单位应于3月申报期内补齐申报。

二、关于财务到账处理

在现有“五险合一”系统上增加按企业划型做减免标识，单位缴费部分大型企业按减半征收，中小微企业减免。只要养老保险个人缴费部分到账，中小微企业单位缴费部分按“0”到账；大型企业缴纳的单位缴费部分大于减半后的金额，按减半后金额到账。系统内应记载应缴额和减免后的实缴额。

中小微企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按“0”到账；大型企业缴纳的单位缴费部分大于减半后的金额，按减半后金额到账。系统内应记载应缴额和减免后的实缴额。

三、关于2月份已缴费几种类型的处理

（一）个别县（市）、区已对2月缴费做批量到账处理的，须向中心保险数据部提出申请，由东软集中办理业务回退，转为未到账状态，再按更新后程序做到账。

（二）中小微企业按申报数缴纳了个人缴费和单位缴费的，个人缴费正常到账，单位缴费实缴数记“0”，单位缴费退费。个人缴费或单位缴费部分已缴费但数额有误的，个人缴费部分允许2、3月份合并调整，即两个月合计数准确即可，2、3月一并做到账。单位缴费退费。

（三）大型企业按申报数缴纳了个人缴费和单位缴费的，个人缴费正常到账，单位缴费按减半后金额到账；大型企业个人缴费或单位缴费部分已缴费但数额有误的，缴纳的单位缴费部分大于减半后的金额，按减半后金额到账，多缴部分退费。个人缴费部分允许2、3月份合并调整，即两个月合计数准确即可，2、3月一并做到账。

（四）大型企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大于减半后的金额，按减半后金额到账，多缴部分退费。

四、关于退费

根据税务部门提供的批量退费表履行单位缴费部分退费程序并在系统内做已退费标识。

五、关于跨统筹区域转移

政策执行期内，养老保险跨统筹区域转移业务按原政策办理。

六、关于新开工的工程建设项目享受阶段性免征工伤保险费政策

2020年2月1日以后在免征期内新开工的工程建设项目可享受阶段性免征工伤保险费政策，具体计算办法为：按照该项目计划施工所覆盖的免征期占其计划施工期的比例，折算减免工伤保险费。计划施工期及起止日期依据生效的工程施工合同核定。

七、关于缓缴社会保险费

符合缓缴费条件的企业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税务部门审核批准后按相关政策执行。

八、关于减免政策效果统计

各县（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建立减免政策效果统计分析机制，做好落实情况的统计和效果分析，按月报送实施效果统计分析。

各县（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各相关部门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中心保险数据部反映。

鞍山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0年3月12日